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5 屆第 32 次董事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會會議室(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)

主 席：范光群董事長

出 席 者：王梅英董事、李美珍董事、吳志光董事、張菊芳董事、陳
怡成董事、葉大華董事、劉靜怡董事、簡慧娟董事

請 假 者：林佳和董事、洪簡廷卉董事、孫一信董事、羅榮乾董事

列 席 者：周漢威執行長、林聰賢副執行長

記 錄：鄭穎辰、黃雅芳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本會第 5 屆第 31 次董事會議紀錄。(請參附件 1(密)，以電子檔方式進行確認)

決議：在場董事均同意就討論事項與工作報告為順序調整，先進行討論事項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苗栗、南投及雲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陳宏兆等 3 位之辭任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擔任執行長、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，有自行辭職者，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。

(二) 苗栗、南投及雲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陳宏兆等 3 位之辭任。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行辭職審查委員，上揭分會會長依法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辭任，提請討論。(辭任書，請參附件 8)

決議：同意苗栗、南投及雲林分會審查委員陳宏兆等 3 位之辭任。

二、案由：基隆、桃園、新竹、南投、雲林、台南、橋頭、高雄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康家穎等 30 位，是否同意聘任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：審查委員會委員，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，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- (二) 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65 次審議會。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，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，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，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。
- (三) 以上，審查委員人選（受推薦委員名單，請參附件 9），是否同意聘任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聘任基隆、桃園、新竹、南投、雲林、台南、橋頭、高雄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9，康家穎等 30 位為各分會審查委員。

三、案由：有關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」是否妥適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民國（以下同）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法律扶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三條第一、二項明定：「基金會得遴選律師辦理本法所規定之法律扶助事務；經遴選之律師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。前項律師之遴選辦法，由基金會定之」，其立法理由謂：「基金會對於扶助律師之遴選，宜有相關門檻之限制及退場機制之建置，而扶助律師遴選之資格、專業、任期等事項，均宜另由基金會以辦法定之」。為因應前揭條文之修正，本會當就扶助律師遴選相關事項訂定細部性之規範。有鑒於現行本會「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，其規範內容與前

揭事項較具關聯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，並配合新修正本法第二十三條之實施，將法規名稱修正為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」。

- (二) 有關本要點修正草案之總說明、修正要點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，請參[附件 10-1](#)。
- (三) 本修正草案前經提請 107 年 8 月 31 日第 5 屆第 30 次董事會討論。該次董事會就本修正草案已討論通過第 1 條至第 7 條，第 8 條請參酌董事意見進行修正，其餘條文待下次會議逐條討論。（董事會會議記錄節本請參[附件 10-2](#)）

決議：本案依董事會修正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

- 一、請研議受扶助人指定前審律師接續承辦案件酬金，是否設計減酬機制。
- 二、基金會應就現行分會派案進行了解，並作分析，提董事會報告。
- 三、分會依第 11 條但書規定進行派案時，基金會應進行稽管。

肆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重要事件報告。（請參[附件 2](#)）
- 二、業務報告。（請參[附件 3](#)）
- 三、法扶改革檢討進度報告。（請參[附件 4](#)）
- 四、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進度。（請參[附件 5](#)）
- 五、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（院檢專用）施行狀況報告。（請參[附件 6](#)）
- 六、「2018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」籌備進度報告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歷經數月籌劃，「2018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」將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（週四）至 11 月 3 日（週六）假福華文教會館正式展開。（大會議程請參[附件 7](#)）本次論壇共計有來自 17 個國家、34 位法律扶助機構代表及該領域之學者專家來台共襄盛舉，另有菲律賓公設辯護人辦公室 28 位代表

自費組團參加。

- (二) 論壇開幕典禮訂於 11 月 1 日上午 11 時假福華文教會館前瞻廳進行，此外，為歡迎國內外貴賓的蒞臨，訂於 11 月 1 日晚上 7 時，假台大明達館 Living One 餐廳舉辦「歡迎晚宴」，再次敬邀各位董事出席。

七、申請人王昇對本會董事及監察人提告事件報告。(請參附件 11)

伍、臨時動議

散會

下次會議時間訂於：107 年 11 月 30 日(週五) 上午 9 時 30 分

董事長 范光群